

2023 年度
莆田市涵江生态
环境局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4
一、单位主要职责	5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7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7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表	10
一、收支预算总表	11
二、收入预算总表	12
三、支出预算总表	1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5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6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7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8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19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23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4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5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5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5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6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7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7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1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莆田市涵江生态环境局的主要职责是：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一)贯彻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中、省、市相关方针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属地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制定与生态环境相关的经济、技术、资源配置和产业政策。

(二)负责属地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监督指导属地落实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核与辐射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和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参与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参与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并监督实施。

(三)负责属地生态保护的监督管理。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监督指导自然保护地、生态红线的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各类生态创建工作。按职责分工组织开展属地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开展生态环境监测、统计和信息发布工作。负责排污口设置管理工作。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四)承担属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预警预报和应急工作。参与生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牵

头协调一般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预警工作。

(五)承担市生态环境局授权范围内的行政审批事项，强化事中事后监督。参与拟订并监督实施属地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根据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授权或者委托实施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六)负责属地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的监督执法。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监督实施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查处各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七)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八)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九)完成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职能转变。受市生态环境局的统一领导，行使属地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强化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筑牢生态屏障，保障生态安全。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莆田市涵江生态环境局是莆田市生态环境局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莆田市涵江生态环境局	全额	3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3 年，莆田市涵江生态环境局主要任务是：坚持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环境保护理念，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治理木兰溪的重要理念为指导，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生态宜居涵江、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大气环境方面。一是持续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的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二是加强高架源管控，开展燃生物质锅炉提升整治工作，落实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推进减排工作。三是强化柴油货车路测、入户测、集中测力度；定期抽查 6 家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尾气检测情况，严查违规排放检测行为。四是严格落实工地扬尘“六个百分百”和道路扬尘管控，严查违法行为。

（二）水环境方面。一是全面有序开展全区淡水养殖场整治工作。全区共有淡水养殖场 73 家，已关停 41 家，剩余 32 家未关停整治（三江口镇 12 家、国欢镇 5 家、梧塘镇 3

家，赤港管委会 1 相关乡镇各司其责，对余下的未整治 32 家淡水养殖场开展全面有序整治工作，确保涵江区淡水养殖场实现全面清退，保障全区地表水水质。二是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工作。加快推进涵江区农村生活污水改造（一期）工程项目设计工作，将三江口镇新兴村、前明村等 5 个村纳入项目设计，2023 年开工建设并完成年度治理任务。三是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开展木兰溪、萩芦溪、龙江溪等三条主要流域入河排污口整治并巩固成效；全区入海排污口除水产养殖排水口外基本消除劣 V 类；开展涵江高新技术开发区、涵江新涵工业集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四是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策划实施外度水库白沙镇农地生态拦截沟设施工程，加强东圳水库、外度水库、东方红水库等重点湖库水华防控。

（三）土壤环境方面。一是按照“无废城市”创建实施方案，逐条落实各项。“无废城市”创建要求，并积极促进百威雪津啤酒有限公司创建无废工厂。二是推动“十四五”重金属减排项目（东泰皮革），确保如期完成市局下达重金属减排任务。三是完善危险废物重点监管清单，开展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提升辖区内 6 家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利用处置能力。

（四）中央、省生态环保督察信访反弹件整改工作回头看方面。一是两轮中央督察信访件回头看发现 2 件反弹问题（德信御龙湾、石西村村部周边河道）需督查整改到位；2023

年需继续开展中央督察信访件回头看工作，对发现反弹问题坚决整改到位。二是关注第二轮省环保督察工作，对到时交办的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单位、整改时限、整改措施，并按时完成整改。第二轮省环保督察已交办的14个信访件，已办结10件，仍有4件未办结，需持续跟踪，做好办结、销号工作。

（五）生态环境执法方面。一是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围绕上级部署安排，梳理细化各项执法任务，持续开展环境执法大练兵和“清水蓝天”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推动监管执法方式优化；二是做好“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严格按照上级工作安排及方案细则，完善污染源日常监管动态信息库，规范抽查流程，及时向社会公开随机抽查事项和查处情况，确保完成市级下达的各项执法任务。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0.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8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1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230.04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240.23	支出合计	240.23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收入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收 入	事业 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年 结转 结余
合计		240.23	240.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8	6.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8	6.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8	6.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1	3.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1	3.5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4	2.1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7	1.3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30.04	230.04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30.04	230.04									
2110101	行政运行	77.96	77.96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52.08	152.08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40.23	88.15	152.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8	6.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8	6.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8	6.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1	3.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1	3.5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4	2.1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7	1.3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30.04	77.96	152.08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30.04	77.96	152.08			
2110101	行政运行	77.96	77.96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52.08		152.0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0.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8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1
		十、节能环保支出	230.04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240.23	支出合计	240.2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40.23	88.15	152.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8	6.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8	6.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6.68	6.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1	3.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1	3.5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4	2.1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7	1.3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30.04	77.96	152.08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30.04	77.96	152.08
2110101	行政运行	77.96	77.96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52.08		152.08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40.2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5.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9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15.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88.1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5.74
30101	基本工资	16.29
30102	津贴补贴	12.46
30103	奖金	29.4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6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9
30113	住房公积金	6.84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2
30201	办公费	1.42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0.55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9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6.59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3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3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3年莆田市涵江生态环境局收入预算为240.23万元，比上年减少11.82万元，主要原因是部门项目支出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40.23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240.23万元，比上年减少11.82万元，主要原因是部门项目支出减少。其中：基本支出88.15万元，项目支出为152.08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40.23万元，比上年减少11.82万元，减少4.69%，主要原因是部门项目支出减少。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培训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人员经费、环境执法监管、环保目标责任书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

（一）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6.68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二）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2.14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保险支出。

（三）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1.37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保险补助支出。

（四）2110101-行政运行77.96万元。主要用于莆田市

涵江生态环境局基本经费支出。

（五）2110199-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52.08 万元。主要用于莆田市涵江生态环境局项目经费支出，其中：环保目标责任书项目等经费 30 万元、环境执法经费 70 万元和环保协管人员工作经费 52.08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88.1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82.3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5.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

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 公务接待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3 万元，比上年增加 3 万元，增长 100%。
主要原因是：增加 2023 年预算安排。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莆田市涵江生态环境局共设置 3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52.08 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环保目标责任书项目等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30.00	
	财政拨款:		3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leq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覆盖率	$\geq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geq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率	$\geq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量	≤ 10 次

环境执法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70.00	
	财政拨款:		7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leq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覆盖率	$\geq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geq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率	$\geq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量	≤ 10 次

环保协管人员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52.08	
	财政拨款:		52.08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量	≤10次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莆田市涵江生态环境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82万元，比上年增加1.42万元，增长3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莆田市涵江生态环境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

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莆田市涵江生态环境局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3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再次提醒，对外公开时，一定要将
财政编辑的编报说明（即蓝色字体部分）
予以删除！！！！**